

#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交西南研发中心1号楼办公区的安全和秩序，现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安全服务供应商承接内外安保服务，包含秩序维护、安检、重要场所守护、治安巡逻与安全防范、反恐怖、防暴力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押运等工作，同时承担人员生命财产、设备设施和及其它安保工作任务，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和司法公正性。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7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2025年安全服务	1.00	1,97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2024-2025年安全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庭审押运及保障等内容，具体以岗位配置及要求为准。

(一) 岗位配置及要求

序号	类别	岗位	人数 (人)	要求
1	内保	秩序维护岗	13	1. 五官端正, 身体健康, 男性、体能素质较好。 2. 巡逻人员 4 个, 夜班 3 个, 值庭人员 2 个, 负一楼 2 个、二楼 2 个。 (其中形象岗 4 人, 身高 175cm 以上, 体重在 60-80kg 之间; 其余为普通岗 9 人, 身高 165cm 以上)。 3. 工作时间: 三班倒运转, 8 小时工作制。 4. 年龄: 18 周岁(含)-40 周岁(含)。
		安	8	1. 五官

				检岗		<p>端正,身体健康,体能素质较好。</p> <p>2.全形象岗,分两组,每组4人(每组至少要有1名女性)。</p> <p>3.工作时间:8小时工作制。</p> <p>4.男性形象岗:身高175cm以上,体重在60-80kg之间;女性形象岗:身高160cm以上,体重在45-60kg之间。</p> <p>5.年龄:18周岁(含)-40周岁(含)。</p>
		2	外保	押运岗	6	<p>1.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体能素质较好。</p> <p>2.押运岗人员</p>

						应取得 机动车 驾驶证 B1 及以 上(其中 至少 2 人应取 得机动 车驾驶 证 A1), 驾龄至 少 5 年。 3. 工作 时间: 8 小时工 作制。 4. 无酒 后驾车 记录、无 发生重 大交通 责任事 故记录。 5. 年龄: 18 周岁 (含)-45 周岁 (含)。
3	合计	27 人				

**(二) 服务保障**

1. 团队保障要求

按照项目服务需求, 以合法劳动组织方式, 组建一支“专业精、素质高、技能强、待人真”的创新性的项目团队, 确保能够顺利、正确的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1 管理团队保障要求

(1) 立足服务工作实际, 提升服务工作效率、做好项目风险管控等, 供应商须组建一支管理团队提供服务。

(2) 为确管理团队的在该项目中的承上启下、有效对接及应急管理等工作能力, 需配置 1 名项目负责

		<p>人。</p> <p>(3)为保障团队现场管理工作的执行效率,该团队需配置1名秩序维护队长,1名安检队长,1名押运班长。(队(班)长在岗位配置的27人当中产生。)</p> <p>2. 服务团队保障要求</p> <p>(1)为确保平稳且高质量地开展服务工作,需要增强团队的稳定性,供应商不得无故频繁调整服务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岗前培训机制,每一位服务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并且能力合格才能上岗。</p> <p>(2)供应商提供日常办公电脑及用品,采购人为其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涉安保方面的相关专用器材。</p> <p>(3)服务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贯彻落实忠于职守、文明礼貌、强化服务理念,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等要求。</p> <p>(4)为确保项目正常执行,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服务团队须具备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格的政治素养、组织纪律意识、岗位胜任能力、职业技能及素养等综合职业能力,供应商应为服务团队制定系统有效的多维度的培训提升方案,且教育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确保每一位服务人员具有合格的综合上岗能力,若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团队人员,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更换(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p> <p>(5)在遭遇突发情况需要安保时,供应商需有调配临时应急安保服务的能力,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调配安保人数。</p> <p>(6)为保障服务团队全面顺利开展</p>
--	--	--

		<p>工作，供应商应合法合规地提供劳动关系管理、薪酬工资、社会及商业保险、职工工会、劳保福利，承担餐食补贴、服装经费、交通补贴、福利等人员管理费用，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和劳动关系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p> <p>(7)为提升服务工作满意度，供应商需要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统一的服装，着装要求和标准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p> <p><b>(三) 服务要求</b></p> <p><b>1. 人员总体要求</b></p> <p>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p> <p>1.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本人未受过刑事、治安、行政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无其他不适合在法院工作的情形及背景。</p> <p>1.3 人员上岗之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由公立医院或体检机构在近一个月出具的体检合格的体检报告。</p> <p>1.4 工作认真负责、耐心细致，严谨的工作作风、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注重工作效率，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p> <p>1.5 按照《成都法院礼仪规范》《成都中院机关日常着装仪容管理规范（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仪容仪表，保持司法礼仪。</p> <p>1.6 自觉遵守法院各项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遵章守纪、服从管理。</p> <p>1.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文化程度需达到高中及以上学历。</p> <p>1.8 整体应符合采购人单位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要求。</p> <p><b>2. 秩序维护岗人员服务要求</b></p> <p>2.1 维护法庭秩序：秩序维护人员需要确保法庭的正常运作，防止任何形式的干扰或破坏，包括但不限</p>
--	--	---

		<p>于阻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法庭，制止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处理任何可能导致混乱的情况。</p> <p>2.2 协助法庭工作：秩序维护人员需要协助法庭工作人员进行辅助性的工作。</p> <p>2.3 处理紧急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响应各种紧急突发情况。</p> <p>2.4 其他协助采购人交办的工作，如搬运设备、协助组织活动等。</p> <p><b>3. 安检岗人员服务要求</b></p> <p>3.1 负责办公区安保工作；</p> <p>3.2 协助庭审警务保障工作；</p> <p>3.3 负责协助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p> <p>3.4 负责查验进入办公区域人员的身份证件，对其人身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p> <p>3.5 负责办公区工作人员车辆出入证办理及日常车辆停放管理工作；</p> <p>3.6 负责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p> <p><b>4. 押运岗人员服务要求</b></p> <p>4.1 协助审判警务保障工作，对法庭进行安全检查；</p> <p>4.2 协助法院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和证人进行安全押解和保护；</p> <p>4.3 根据采购人的的调度履行保护职责，确保行车安全，准时接送法官、工作人员等。</p> <p>4.4 定期检查车辆状况，及时发现并修复可能出现的问题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4.5 在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时，需要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妥善处理，确保人员安全、财产安全。</p> <p>4.6 遵守规章制度：需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行车合法合规。</p> <p><b>（四）保密要求</b></p> <p>1. 供应商成交后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文书资料与工作业务信息（包含双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状况、业务内容、业务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等）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p>
--	--	---

		<p>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本次项目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强化保密意识，安全意识。</p> <p><b>（五）工作安全保障要求</b></p> <p>1. 根据工作内容要求，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保障各类人员人身安全。</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服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生产安全。供应商项目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p> <p>3. 立足人员安全意识、风险预控、知识储备及技能掌握等多要求，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相关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课程规划，确保高效安全地提供专业服务。</p> <p><b>（六）应急处置保障要求</b></p> <p>1. 发生或收到突发事件情况信息，服务团队应根据规定程序，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公司上级领导及采购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p> <p>2. 供应商成交后正式履约前，须与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共同制定贴合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责任、制定资料表单、编制相关用语规范等。</p>
--	--	---

3.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内容、流程、责任及话术等教育培训。

**(七) 进出场要求**

1. 进场准备：做好入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熟悉项目，明确入场时间，并理清责任分担。

2. 出场/退场要求：供应商应做好交接风险评估预案，如出现供应商提前终止履约或进场遭遇不利因素等情况，应有相应的处理办法和预案，同时避免法定节假日期间无法实现移交、或退场准备时间不充分导致移交缺位等问题。

**(八) 考核要求**

考核情形	具体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项扣分
轻微情形	1、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造成后果； 2、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 15 分钟以内； 3、在岗位上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闲谈、吸烟、吃东西、看书报、听音乐、乱写乱画、玩游戏或手机等）； 4、上班时未按规定着装或形象表现差（嘻笑打闹、扮怪相、东倒西歪、手插兜、神态懒散、违反规定坐岗等）；	每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p>5、因工作表现差或其它不当行为受到采购方业务主管部门领导批评；</p> <p>6、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辱骂他人或打架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p> <p>7、发现不正常情况未及时汇报或不认真处理；</p> <p>8、私自换班或私自请人代班；</p> <p>9、将书报、随身听、收音机、等非工作用品带到工作岗位；</p> <p>10、私自配制或外借警戒区域门锁钥匙；</p> <p>11、不参加公差勤务或完成任务差；</p> <p>12、对服务对象态度冷漠，不提供必要帮助；</p> <p>13、其它轻微违反职责的行为。</p>		
		显著情形	<p>1、在庭人员急需安全协助而拒绝协助；</p> <p>2、不履行岗位职责或未谨慎履行岗</p>	每发现一次扣除5分，情节严重	

			<p>位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其它恶劣影响；</p> <p>3、酒后值班或上班睡觉；</p> <p>4、偷开或无证驾驶机动车辆；</p> <p>5、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打牌或进行其它形式赌博活动；</p> <p>6、非紧急情况或未经允许采取不正当方式进入已锁闭的区域；</p> <p>7、紧急情况时行动迟缓或其它岗位急需协助而拒绝协助；</p> <p>8、拒绝采购人调遣或不积极配合工作；</p> <p>9、处理纠纷时态度消极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采购方职工受到人身伤害；</p> <p>10、其它严重违反合同或服务要求的行为。</p>	应当将当事人调离	
		严重	1、遇突发治安事件不及时报警或置之不理、故意	每发现一次扣除 8	

			<p>躲避,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p> <p>2、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两小时以上的视为旷工;</p> <p>3、工作态度粗野、故意激化矛盾,引发治安纠纷或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p> <p>4、发现火灾隐患、火灾、事故、犯罪嫌疑人不报告或不及时处置;</p> <p>5、侵占或故意破坏公物;</p> <p>6、履行职责时不遵守职业道德,乱收费,乱罚款,敲诈勒索,收受他人财物;</p> <p>7、为外来人员谋取利益(收受钱物或其它好处);</p> <p>8、拾到的他人财物据为己有;</p> <p>9、履行职责时因不当行为而受到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报道或公开批评,对采购人名誉造成较坏影响;</p>	<p>分,</p> <p>同时建议其视情况将当事人调离</p>	
--	--	--	--	---------------------------------	--

			<p>10、利用职务之便放任亲友、他人在院内贩卖物品谋取利益；</p> <p>11、私藏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p> <p>12、有盗窃或流氓行为；</p> <p>13、吸食毒品或参加非法团体组织；</p> <p>14、长期作风松散，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多次处分仍不改正；</p> <p>15、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采购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p> <p>16、刁难、辱骂或用其它不当行为对待采购方职工或重要贵宾宾客。</p> <p>17、处理纠纷时态度消极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采购方职工受到人身攻击造成严重后果；</p> <p>18、因不履行职责导致院内交通堵塞，影响交通正常通行的；</p>		
--	--	--	--	--	--

			19、因不履行 职责导致停 车场车辆被 破坏或损伤 或造成其它 不良后果的；		
		非 常 严 重	1、拒绝执行 采购人工作 指令（如培 训、考勤等）； 2、未严格管 理制定内部 规章及考核 处罚规定并 严格检查考 核，未将检查 考核情况通 报采购人保 卫部门。 3、供应商对 发生在执勤 区域内的火 灾、刑事案 件、治安案 件和治安灾 害事故，未 及时处置并 报告采购人 和当地公安 机关，未采 取措施保护 发案现场， 未依法妥善 处理责任范 围内的其它 影响安全的 突发事件。 4、供应商未 履行保密义 务，将采购 人不宜公开 有关的内部 资料和信息 泄露给第三 方。 5、供应商疏	每发 现一 次扣 除 10 分， 并责 令限 期整 改	

			<p>于管理,导致服务区域治安及管理秩序混乱</p> <p>6、因不履行职责导致院内交通堵塞,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或导致停车场车辆被破坏或损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严重的;</p> <p>7、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p>		
		缺岗	<p>1、未按合同规定满员上岗,因辞职、解聘等原因导致人员缺岗,同时未在24小时内将人员补足;</p> <p>2、缺岗时未采取加班、临时调遣等方式确保缺编服务人员岗位正常值班;</p> <p>3、项目经理和秩序维护队长,安检队长,押运班长不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换人或替换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p>	<p>每缺岗1人扣10分,缺2人扣20分,以此类推,并责令限期整改</p>	
		超龄	<p>1. 秩序维护人员以及安检人员每发现1名年龄超过40周</p>		

		<p>岁的，每有一次扣10分；</p> <p>2. 秩序维护人员以及安检人员6个月内更换超过全员10%的，每超1%扣10分。</p>
		<p>汇总得分</p>
		<p>考核方式：</p> <p>1.1 考核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进行，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并根据本规则规定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服务费用依据。</p> <p>1.2 每半年度组织1次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为100分），得分与合同支付结算挂钩。</p> <p>（1）考核分数在90分（含）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次应付的服务费用；</p> <p>（2）考核分数在80分（含）~90分（不含）时，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用的90%；</p> <p>（3）考核分数在70分（含）~80分（不含）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整改合格的，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用的80%；若逾期不整改或三次整改均不合格，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用的60%；</p> <p>（4）总分：70分（不含）以下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用的50%。</p> <p>（5）如果服务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需按照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1.3 考核方式及参考依据：</p> <p>（1）日常工作检查及业务检验：</p>

		<p>(2) 通知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 采购人管理部门书面投诉意见；</p> <p>(4) 被检对象书面投诉意见等；</p> <p>(5) 客观事实。</p> <p>1.4 考核结果确认方式：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公章。</p> <p>1.5 供应商拒绝确认考核结果视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申请采购人就异议部分重新复核，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异议部分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最终结果。供应商如仍然有异议可视为合同争议，依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p> <p>1.6 奖励：履约过程中，服务人员表现突出，受到采购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供应商可给予奖励。</p> <p>1.7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2	<p><b>商务要求</b></p> <p>(一) 履约时间及地点</p> <p>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如无解除合同事由，在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第一年期满经过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经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p> <p>2. 履约方式：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秩序维护人员三班倒运转，8 小时工作制；其余人员 8 小时工作制，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单位作息时间为准），因工作需要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服务时间的，加班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p> <p>3. 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交西南研发中心 1 号楼办公区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街 55 号 1 栋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合同价款</p> <p>合同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单年价格体现，包含人工薪资(含加班)、设备投入、人员培训、管理、服装、交通、食宿、秩序维护、押运、安检服务、保险、税费、利润、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标的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三)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分三次付款。</p> <p>(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第二次付款在第二季度履约考核完成，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按照第一、二季度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据实结算服务费）。</p> <p>(3)第三次付款在第四季度履约考核完成，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按照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据实结算服务费）。</p> <p>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金额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成交供应商不免除继续履约义务。</p> <p>3、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合同执行过程中支付时间与财政支付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从其规定（或要求），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p>
--	--	---

		<p>件。</p> <p>4、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违约或扣款事项，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但不影响成交供应商的开票金额。</p> <p>(四) 保险</p> <p>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p> <p>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相关保险。</p> <p>(五)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p> <p>1、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p> <p>2、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进行验收；</p> <p>3、采购人须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p> <p>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按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5、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用的50%。还可以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p>
--	--	---

		<p>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p> <p>(六)违约责任</p> <p>1、采购人违约责任</p> <p>采购人应按约支付采购资金，否则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逾期利息。</p> <p>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p> <p>2.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p> <p>2.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采购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采购人基础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2.4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5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内容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涉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p>
--	--	--

		<p>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2.6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及其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2.7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采购人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p> <p>(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八) 其他要求</p>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p> <p>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p> <p>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p>
--	--	--

		<p>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现行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等（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交前述资料进行核查），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4、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采购人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p> <p>6、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履约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7、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具体详见《考核要求》。</p> <p>8、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p> <p>注：如本章 3.2.2 服务要求中载明的商务要求条款与本章 3.3 商务要求有不一致的，以 3.2.2 服务要求中载明的商务要求条款为准。</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本章服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配置。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本章服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配置。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邮编：610041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交西南研发中心 1 号楼办公区（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街 55 号 1 栋）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标准和考核要

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按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次付款在第二季度履约考核完成, 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按照第一、二季度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据实结算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次付款在第四季度履约考核完成, 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按照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据实结算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采购人应按时支付采购资金, 否则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采购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采购人基础要求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 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内容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涉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7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包括但不限于采

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采购人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4 其他要求

一、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日常管理方案，方案需包含①项目管理架构及组织运行方案；②人员岗位配置（编班、分组、排岗）、管理岗位人员管理职责及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考勤、保密、考核、奖惩办法等内容。（二）服务管理方案，方案需包含①秩序维护工作、安全检查工作、押运工作的实施细则与风险防范措施；②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③物资装备保障措施；④人员培训方案。（三）应急处理预案，方案需包含应对①自然灾害；②纠纷事件；③治安案件及交通事故；④火灾爆炸事故；⑤群体性事件；⑥反恐防暴等 6 种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四）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履约经验以及履约评价证明材料。（五）供应商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措施、承诺或相关证书(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提供，如未规定，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六）其他 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人员、服务团队人员等，秩序维护岗、押运岗人员配置以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安检岗人员配置以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 2. 以上内容将按照磋商文件评分表标准要求进行评分。注：(1)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3)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单年预算。